

附件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和省司法厅相关规定，本单位依法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戒治。
- 2、编制中、长期戒毒工作规划建议，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戒毒康复工作，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身心康复治疗、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和回归社会指导，巩固戒断成果，提高戒断率。
- 4、提供习艺劳动和技术培训岗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社会帮教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

6、负责场所警戒护卫，防御外部力量对场所破坏，预防和制止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行凶、逃跑、骚乱、暴动。

7、负责戒毒专项经费预算的申报、领拨、监督使用，编制和实施年度经济发展计划。

8、负责民警、职工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戒毒管理局、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1 个，分别是公室、政工科、戒毒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管理科、习艺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信息化建设和装备管理科、执法执纪监督科、心理矫治科、康复训练科、诊断评估科、警戒护卫大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八大队。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38 人，在职人数 136 人，其中在岗人数 131 人；离退休人数 58 人，退休人员 5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51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7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下降。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511.0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3473.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4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7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11.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546.7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8.6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964.2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1.3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1）戒毒人员生活费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日常生活，（2）戒毒人员教育费专项 67.68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教育费等，（3）辅警人员经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辅警工资等，（4）非税成本专项 2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戒毒人员日常消费运转。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33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4.46 万元，下降 30.11%，主要原因是：非税成本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51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6.75 万元，项目支出 964.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报废一台，需新购置一台。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9 万元，主要包括主警衔晋升 18 人以及新警 1 人培训。

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